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李希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4,717,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1%,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865,9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12%。李希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1月04日至2027年02月0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46,7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48,9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97,8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李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四)》,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李希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74,717,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1%,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865,9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12%,李希先生与陈新民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已质押股份数量为74,642,666股,占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所持有股份比例为42.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2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李希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减持方式如下:

姓名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李希	集中竞价	不超过3,348,932股	1%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引致公司总股本变化的除权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大宗交易	不超过6,697,865股	2%	

5、减持期间: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时间内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市场价格决定

7、减持方式: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减持无其他安排。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李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公司上市后所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李希、陈新民	首次公开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1)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亦不投资控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实体或从事此类活动,任何此类投资、收购与兼并事项,都将通过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3)如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公司赔偿。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4)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8年01月05日至2021年01月05日	履行完毕
		股份限售承诺	(1)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进行。(3)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每次减持均严格履行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01月06日至2023年01月05日	履行完毕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将启动公司稳定股价预案:(1)公司回购股份;(2)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2018年01月05日至2021年01月05日	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承诺期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而增加的股份。	自2024年02月06日至2024年08月05日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李希先生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减持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李希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李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李希先生及陈新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李希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李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四)》。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64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了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杨涛先生、刘文清先生及杨子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宏先生、沈辉先生及梁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上述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以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杨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杨涛先生、刘文清先生、刘宏先生	杨涛先生
审计委员会	沈辉先生、梁放先生、刘宏先生	沈辉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宏先生、沈辉先生、刘文清先生	刘宏先生
提名委员会委员	梁放先生、沈辉先生、杨涛先生	梁放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沈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毅先生及常永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子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苏海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常永峰先生、苏海军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杨涛先生、苏海军先生于2026年2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受到上述相关处罚后,杨涛先生、苏海军先生均已进行认真总结,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合规经营与规范履职意识有效提升。杨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长期深耕国产操作系统领域,具备扎实的技术理论功底与产业实践经验,自公司成立以来带领团队完成多项核心技术攻关并取得显著成果,推动了公司核心产品在特种、电力等关键行业实现规模化应用,为公司长期战略实施提供了重要支撑,对公司经营稳定、技术创新及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苏海军先生长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全面统筹管理公司财务工作,在维护公司财务体系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本次聘任杨涛先生、苏海军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中杨子嫣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磊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磊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王磊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内审负责人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喜女士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陈喜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其他

杨涛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期深耕公司主营业务,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流程,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本次董事会选聘杨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决策效率,保障公司战略落地,系结合公司经营实际作出的治理安排,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运作要求,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同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监督职能,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依托内控制度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31-85528301

传真号码:0731-88777709

电子邮箱:IR@kylinsec.com.cn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4楼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常永峰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高新达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04年2月至2009年8月,任北京东方华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行业总监;2009年8月至2011年9月,任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10月至2018年2月湖南麒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经理、副总裁;2026年7月至今,任中关村科创智慧军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永峰先生通过持有瑞昌扬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5%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苏海军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10月,历任北京东方华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纳、会计;2007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西安比格原点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湖南麒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12月至今,任陕西麒麟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7月至今,任麒麟信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年8月至2025年2月,任上海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1月至2026年9月,任贵州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2月至今,任广西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3月至今,任新疆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4月至今,任内蒙古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6月至今,任北京麒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海军先生通过持有瑞昌捷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3%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苏海军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因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苏海军先生于2026年2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磊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6年6月至2020年4月,任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代表;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喜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18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内审监察员,2021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内审部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66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讨论、表决,同意选举周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周毅先生将与公司同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之日起三年。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周毅先生简历

周毅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1999年8月,任北京松下控制装置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3年5月,任国际医学中国互联网委员会信息部主任;2003年5月至2007年9月,任北京中科红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08年7月至2018年2月,任湖南麒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大客户总监;2018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电力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毅先生通过持有瑞昌扬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7%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65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杨子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子嫣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法律合规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9年3月至2020年4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专员;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杨子嫣女士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认为杨子嫣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同意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杨子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杨子嫣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报送并经审核无异议通过。杨子嫣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杨子嫣女士简历

杨子嫣女士: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民建会员,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毕业于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9年3月至2020年4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专员;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湖南超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杨子嫣女士通过持有瑞昌扬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46%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涛先生和杨子嫣女士系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杨子嫣女士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杨子嫣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67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2日以现场告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杨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杨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1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同意选举杨涛先生、刘文清先生、刘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杨涛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上述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2.2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同意选举沈辉先生、刘宏先生、梁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沈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上述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2.3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宏先生、沈辉先生、刘文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宏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上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2.4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同意选举梁放先生、沈辉先生、杨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梁放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上述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

经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杨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3.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毅先生、常永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3.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苏海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3.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子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磊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喜女士为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63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362,7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362,7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6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6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杨涛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杨子嫣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杨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3,166,419	99.6320	是
1.02	《选举刘文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3,178,629	99.6549	是
1.03	《选举杨子嫣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3,367,655	100.0091	是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刘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3,180,614	99.6586	是
2.02	《选举沈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3,166,579	99.6323	是
2.03	《选举梁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3,365,501	100.005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杨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51,475	95.8645	是
1.02	《选举刘文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63,685	96.1217	是
1.03	《选举杨子嫣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52,711	100.1030	是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刘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65,670	96.1635	是
2.02	《选举沈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51,635	95.8679	是
2.03	《选举梁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50,557	100.0577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林、李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滚动市盈率173.11,静态市盈率98.1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0.19倍,最新静态市盈率21.18倍。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4.89亿元,同比下降12.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77.32万元,同比下降41.52%。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4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相关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相关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4、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相关热点概念关注度较高。经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关税调整"相关事项

2026年半年度,公司境外营业收入为3.07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8.79%,境外业务毛利率为8.80%。公司以内销为主,美国市场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相关关税政策变化对公司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公司与JS环球生活、SharkNinja关系的说明

近期,市场存在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投资的境外企业(JS环球生活有限公司、SharkNinja, Inc.)与本公司相关联的讨论。公司特此说明:JS环球生活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SharkNinja, Inc.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境外企业,上述两个主体的股权关系及经营活动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不存在与上述主体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注入、股权收购、业务重组等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及股东会等必要审议程序,并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累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0,710,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已完成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处于正常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九阳股份;证券代码:002242)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6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4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相关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相关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3、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相关热点概念关注度较高。经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关税调整"相关事项

2026年半年度,公司境外营业收入为3.07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8.79%,境外业务毛利率为8.80%。公司以内销为主,美国市场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相关关税政策变化对公司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公司与JS环球生活、SharkNinja关系的说明

近期,市场存在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投资的境外企业(JS环球生活有限公司、SharkNinja, Inc.)与本公司相关联的讨论。公司特此说明:JS环球生活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SharkNinja, Inc.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境外企业,上述两个主体的股权关系及经营活动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不存在与上述主体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注入、股权收购、业务重组等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及股东会等必要审议程序,并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累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0,710,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已完成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处于正常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关于"机器人/AI""类脑AI""华为/鸿蒙"相关事项

公司目前持有深思考人工智能机器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思考")7.92%股权,公司对其的投资持股比例较低,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深耕类脑人工智能与多模态语义理解技术,该投资不会对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华为不存在市场传闻所称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与华为的关联主要系双方均持有深思考股权,其中华为旗下投资主体持有其部分股权。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华为相关重大合作事项。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参股享刻智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即财务性投资了机器人相关领域,相关业务尚处于早期阶段,目前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无重大影响。

公司对上述企业的投资持股比例较低,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其不存在实质性业务协同落地,相关投资不会对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以厨房小家电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关于"哈基米"相关事项

公司所属行业为厨房小家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涉及"哈基米"(hachimi)相关产品及食品饮料业务;市场关注的"哈基米南北绿豆浆"系杭州九阳豆业有限公司的产品,该公司与本公司无股权关系,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关于"太空科技"相关事项

公司研发的太空厨房设备曾应用于中国空间站相关项目,并将部分太空同源技术应用于加热净水器、零涂层电饭煲、低嘌呤豆浆机等产品。

上述事项体现了公司在产品研发领域的技术积累,但相关技术应用目前主要服务于公司现有产品创新及品牌建设,未形成独立业务板块,也未形成单独披露的业务收入来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4.89亿元,同比下降12.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77.32万元,同比下降41.52%。公司参股投资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较小,未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滚动市盈率173.11,静态市盈率98.1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0.19倍,最新静态市盈率21.18倍。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8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青禾晶元半导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禾晶元")
- 本次对外投资概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临港")拟以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元向青禾晶元进行增资,认购青禾晶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42元,占青禾晶元本轮融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5000%;本轮投资方中微临港,连同其他十七方投资方拟合计向青禾晶元增资2.5亿元,青禾晶元的注册资本由174.3799万元增资至180.8385万元。连同前期增资所取得的股权,本轮增资后中微临港合计持有青禾晶元注册资本比例为7.0718%。投资金额为公司综合考虑反稀释,战略协同等因素,与青禾晶元及其他各方沟通协商结果。
- 鉴于在本轮投资前,中微临港及本公司关联方上海智微攀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微攀峰")、嘉兴智微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微厚德")已经投资青禾晶元,同时公司董事长尹志尧担任青禾晶元现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尹志尧已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目标公司在技术研发、业务发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技术和市场等方面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本次投资标的青禾晶元定位为先进半导体键合集成技术与方案提供商,核心业务以"高端键合装备制造+整线服务"为根基,产品主要包括晶圆键合设备、芯片键合设备和表面处理设备。技术广泛应用于先进封装、半导体器件制造、晶圆级异质材料集成及MEMS传感器等前沿领域,致力于构建全产业链解决方案。

为把握全球先进封装技术快速发展的产业机遇,完善公司在半导体设备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微临港拟以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元向青禾晶元进行增资,认购青禾晶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42元,占青禾晶元本轮融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5000%;本轮投资方中微临港,连同其他十七方投资方拟合计向青禾晶元增资2.5亿元,青禾晶元的注册资本由174.3799万元增资至180.8385万元。连同前期增资所取得的股权,本轮增资后中微临港合计持有青禾晶元注册资本比例为7.0718%。

本次对外投资协议尚未签署,最终青禾晶元股东构成、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等协议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鉴于在本轮投资前,中微临港及本公司关联方智微攀峰、智微厚德已经投资青禾晶元,同时公司董事长尹志尧担任青禾晶元现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智微攀峰

组织全称	上海智微攀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EU7RLK9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智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微资本")
成立日期	2025-08-15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智微资本普通合伙人;中微临港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49%;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10名合伙人合计出资占比50%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于2026年9月向标的公司投资并成为其股东
关联关系	中微临港系智微攀峰的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49%;智微资本系智微攀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中微临港持有智微资本45%的股权,且智微资本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经理刘晓宇先生,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否

(二)智微厚德

组织全称	嘉兴智微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EWB33B9T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智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09-01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17室-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上海智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刘晓宇、徐静等37名为有限合伙人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于2026年9月向标的公司投资并成为其股东
关联关系	智微资本系智微厚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中微临港持有智微资本45%的股权,且智微资本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经理刘晓宇先生,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青禾晶元0.5000%的股权,系公司通过货币出资认购股权取得,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

(二)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禾晶元半导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母凤文

成立时间:2020年7月8日

注册资本:174.379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TETA0G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4668号创新创业园38号厂房四层402室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企业最近一年又一期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342.08	150,133.11
负债总额	29,725.75	47,384.72
所有者权益总额	54,616.33	102,748.39
资产负债率	35.24%	31.56%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73.32	15,580.20
净利润	-18,180.96	-11,337.41

(四)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母凤文	32.5018	18.63850%
2	方天琦	4.0627	2.32980%
3	天津青禾创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54	5.37643%
4	天津晶禾创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68	4.82098%
5	北京英诺创易佳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876	7.73461%
6	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793	3.77297%
7	天津合勤科技智能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29	2.28404%
8	常州云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92	1.29556%
9	湖南云启湘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682	0.55522%
10	天津韦豪泰达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25	1.88812%
11	共青城云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65	0.66894%
12	天津韦豪海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19	2.51858%
13	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56	1.42539%
14	苏州云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668	0.38238%
15	扬州正为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32	0.69572%
16	宁波益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334	0.19119%
17	上海鋆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556	0.49065%
18	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854	1.25324%
19	新余智科碳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195	0.46995%
20	新余智科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27	0.62662%
21	嘉兴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0	0.93990%
2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27	0.62662%
23	苏州沃赋睿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834	0.56394%
24	嘉兴沃赋汇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93	0.06268%
25	海南瑞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464	0.31334%
26	上海正为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2732	0.15667%
27	天津天创青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66	0.64606%
28	南京俱成秋实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0	0.93990%
29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9.7030	5.56429%
30	天津海河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703	0.55643%
31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8386	1.05436%
32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73	2.95177%
33	扬州正为禾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703	0.55643%
34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4852	0.27824%
35	天津天创海河永钛智能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512	0.25875%
36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02	1.30760%
37	连云港聚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81	0.78455%
38	清科乐达(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81	0.78455%
39	厦门清科乐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121	0.52305%
40	清科乾沣趣丸(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561	0.26156%
41	天津海泰海河新动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63	1.97632%
42	北京英诺鼎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686	2.90664%
43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18	0.74653%
44	上海芯链聚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03	5.23013%
45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1.8844	6.81524%
46	苏州芯禾凝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280	0.13075%
47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21	1.17680%
48	张丽霞	0.7645	0.43841%
49	长存产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89	2.16132%
50	上海智微攀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88	1.66808%
51	嘉兴智微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491	0.20020%
合计		174.3799	100.0000%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母凤文	32.5018	17.97284%
2	方天琦	4.0627	2.24659%
3	天津青禾创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54	5.18441%
4	天津晶禾创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68	4.64879%
5	北京英诺创易佳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876	7.45837%
6	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793	3.63822%
7	天津合勤科技智能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29	2.20246%
8	常州云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92	1.24929%
9	湖南云启湘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682	0.53540%
10	天津韦豪泰达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25	1.82069%
11	共青城云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65	0.64505%
12	天津韦豪海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19	2.42863%
13	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56	1.37449%
14	苏州云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668	0.36873%
15	扬州正为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32	0.67088%
16	宁波益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334	0.18436%
17	上海鋆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556	0.47313%
18	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854	1.20848%
19	新余智科碳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195	0.45317%
20	新余智科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27	0.60424%
21	嘉兴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0	0.90633%
2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27	0.60424%
23	苏州沃赋睿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834	0.54380%
24	嘉兴沃赋汇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93	0.06044%
25	海南瑞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464	0.30215%
26	上海正为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2732	0.15107%
27	天津天创青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66	0.62299%
28	南京俱成秋实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0	0.90633%
29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9.7030	5.36556%
30	天津海河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703	0.53656%
31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8386	1.01671%
32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73	2.84635%
33	扬州正为禾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703	0.53656%
34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4852	0.26831%
35	天津天创海河永钛智能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512	0.24950%
36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02	1.26090%
37	连云港聚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81	0.75653%
38	清科乐达(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81	0.75653%
39	厦门清科乐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457	0.52294%
40	清科乾沣趣丸(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561	0.25221%
41	天津海泰海河新动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63	1.90573%
42	北京英诺鼎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686	2.80283%
43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9	0.74644%
44	上海芯链聚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03	5.04334%
45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2.7886	7.07183%
46	苏州芯禾凝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280	0.12608%
47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21	1.13477%
48	张丽霞	0.7645	0.42275%
49	长存产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89	2.08413%
50	上海智微攀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88	1.60851%
51	嘉兴智微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491	0.19305%
52	厦门晶耀青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	0.85714%
53	温州芯联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167	0.28571%
54	四川发展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583	0.14286%
55	北京英诺成长科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47	0.06343%
56	苏州同创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938	0.10714%
57	宁波韦豪镇鑫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292	0.07143%
58	上海襄聚昉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	0.85714%
59	天津滨海高新区海河清韦创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292	0.07143%
60	海南锋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543	0.03000%
61	北京显智链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0827	0.04571%
62	扬州正为嘉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723	0.04000%
63	深圳市星辰领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465	0.02571%
64	上海沃赋启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10	0.01714%
65	天津天创永钛海河智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465	0.02571%
66	厦门俱成秋实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975	0.38571%
合计		180.8385	100.0000%

(五)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资标的企业青禾晶元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限制本次增资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新增股权认购的其他情况;青禾晶元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中微临港本次投资行为。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青禾晶元已形成晶圆键合设备、芯片键合设备和表面处理设备的自主研发和制造能力,其产品已陆续推向市场并在客户端落地验证,能够为晶圆制造、先进封装、光电子、第三代半导体领域客户提供键合技术综合解决方案,具有较大增长潜力和投资价值。

本次投资综合考虑青禾晶元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竞争格局、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潜力等因素,各方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沟通且协商一致,将青禾晶元本轮增资的投前估值确定为675,000.00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青禾晶元本轮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	本轮投资方(甲方):厦门晶耀青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芯联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发展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英诺成长科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同创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韦豪镇鑫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襄聚昉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滨海高新区海河清韦创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锋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显智链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扬州正为嘉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星辰领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沃赋启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创永钛海河智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俱成秋实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清科乐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微临港 目标公司及下属企业(乙方):青禾晶元、青禾晶元(天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青禾晶元(北京)半导体有限公司、天津中科晶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青禾晶元(晋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青禾晶元(天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徽青禾晶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青禾晶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实控人及员工持股平台(丙方):母凤文、方天琦、天津青禾创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禾创芯")、天津晶禾创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轮投资安排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74.3799万元增资至180.8385万元,即本次新增注册资本6.4586万元("新增股本"),新增股本由甲方认购。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出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甲方确认并同意按照表2所载列的金额认购目标公司的新增股本,即甲方认购目标公司新增股本而应支付共计2.5亿元的价款("增资价款")
投资款支付及交割	全部先决条件均已获得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付款;甲方增资价款缴付之日,为该名投资方的交割日
增资款的使用	公司方承诺,甲方支付的增资价款将主要用于公司混合键合设备、原子束设备等的研发、市场拓展及客户交付,公司方均不得将增资价款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的非经营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偿还股东借款)、分红(支付股利)或回购公司的股权等其他用途。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
违约责任	10.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各方中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i)做出故意虚假、严重误导性、重大不完整的陈述或保证,或(ii)没有按规定履行本协议及其附件、附表项下的任何承诺或协定,该行为应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应就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进行全面赔偿;发生多次违约,就未弥补的损失部分,守约方可以重复主张。 10.2.如果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六条或第八条约定的义务、承诺或保证的,该行为应视为重大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应就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进行全面赔偿;若发生多次违约,就未弥补的损失部分,守约方可以重复主张。 10.3.在违约方重大违约的前提下,支付赔偿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的权利行使。 10.4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法律或本协议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法律或本协议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争议解决	若该等争议不能磋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最终解决。除仲裁裁决另有裁定外,仲裁费用,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为实现请求而支付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而实施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在半导体设备领域的产业布局并产生产业链协同效应。青禾晶元掌握晶元键合及配套工艺核心技术。本次投资前中微临港已经是青禾晶元股东,公司持续看好青禾晶元的未来发展,追加投资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与青禾晶元的战略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为公司综合考虑反稀释,战略协同等因素,与青禾晶元及其他各方沟通协商结果。本次投资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7月,本次关联交易相同关联人智微攀峰、智微厚德以增资方式投资沈阳新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在智微攀峰、智微厚德投资前,中微临港即为该公司股东,中微临港在该次关联交易中的交易金额为80万元(中微临港放弃权利)。

八、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尹志尧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